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第二季度：銷售額相若、純利減少 23.7%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主要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季度業績			六個月業績		
	二零零六年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第二季	按年變幅 (%)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按年變幅 (%)
銷售額 (收入)	127,512	124,366	2.5	226,534	221,545	2.3
毛利	23,837	26,233	(9.1)	40,608	43,424	(6.5)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18.7%	21.1%		17.9%	19.6%	
經營收入 ^(a)	10,463	13,358	(21.7)	17,672 ^(b)	20,790 ^(c)	(15.0)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8.2%	10.7%		7.8%	9.4%	
每股 (港仙)	1.37	1.75	(21.7)	2.31	2.72	(15.0)
純利	9,361	12,269	(23.7)	15,578	19,078	(18.4)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7.3%	9.9%		6.9%	8.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3	1.61	(23.7)	2.04	2.50	(18.4)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23	1.61	(23.7)	2.04	2.50	(18.4)
股數 (千股)						
基本						
攤薄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附註：

(a) 經營收入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經營收入包括約 900,000 港元的匯兌損失淨額。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經營收入包括 (i) 就 2004 年 11 月發生的小火災，保險公司做一次性補償毛利損失約 1,100,000 港元；及 (ii) 約 1,400,000 港元的匯兌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第二季度錄得銷售額由約 124,400,000 港元增至約 127,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升 2.5%。緩慢的增長乃由於未預料到應用於無線電話的 LCD 模組的疲軟銷售。雖然 LCD 模組之銷售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有復蘇，但並未能對第二季度的銷售表現帶來足夠的影響。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更高附加值及更高毛利之產品以抵消自去年以來不斷增長的生產成本。在第二季度錄得毛利率為 18.7%，較上一季度增長約為 1.8%。然而，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 21.1% 下降約 2.4% 至 18.7%。

雖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從約 221,500,000 港元上升至約 226,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3%，本集團管理層對期內業績並不感到滿意。這是因為外來因素如持續上漲的油價、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導致本公司經營成本增加，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毛利率從 19.6% 跌到 17.9%，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也減少了 15% 至約 17,700,000 港元。銷售的增長不夠迅速應對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以帶來更好的利潤。與此同時如果剔除陳列在上面摘要附註 (b) 及 (c) 中的項目，則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入將會較去年同期增長 1.8%。管理層將採取在下面「未來展望」中討論之措施去改善集團在未來季度之財務業績。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面對來自市場上各種挑戰，特別是價格定位壓力。為了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會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良品率。此外，研究開發部及採購部的共同合作將為客戶提供更低價格的解決方案。雖然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銷售額的增長持平，本集團會積極面對未來，充滿信心在二零零六年未來季度實現 LCD 模組之銷售增長。為應付這增長，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擴充了 COG 邦定機的產量。

本集團現著手 TS16949 (汽車行業品質管理體系) 認證之準備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進行。本集團持續致力改進公司品質管理體系，這將幫助本集團邁出重要新一步，成為全球備受認同之供應商，尤其在汽車行業。

基於目前訂單的狀況及除非有不可預計情況，本集團期望在二零零六年接下來的季度在銷售額和利潤表現令人滿意的成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下降及已考慮保存本公司現金用作未來季度之流動資本，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 之條文。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之資料。

本公司亦已採用有效措施，確保其遵守守則條文及在可行合理情況下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建議最佳常規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撤換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最佳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進一步改善其企業管治及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 Inc.」)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薩瑪斯法案(「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認證)之嚴格規定。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基本上要求管理層每年就充分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結構及財務申報程式發表責任聲明；並就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式之效益進行評估，再由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作出之陳述。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遵從NTE Inc.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度每季審核其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率領。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

補充資料

1. 季度銷售額分析

(除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計)

季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按年變幅 (%) (季度)	按年變幅 (%) (季度累計)
第一季度	99,022	97,179	1.9	1.9
第二季度	127,512	124,366	2.5	2.3
第三季度	—	126,990	—	—
第四季度	—	109,963	—	—
總計	226,534	458,498	—	—

2. 財政狀況摘要

(除比率及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計)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手頭現金	31,012	26,550	40,565
現金／流動負債	0.21	0.20	0.27
流動比率	1.22	1.32	1.19
總資產／總負債	1.96	1.91	1.92
股本回報(%)	19.94	26.59	25.78
總負債／股本	1.05	1.10	1.09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73	86	65
存貨週轉日數	50	39	47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59	67	60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入	127,512	124,366	226,534	221,545
銷售成本	(103,675)	(98,133)	(185,926)	(178,121)
毛利	23,837	26,233	40,608	43,424
銀行利息收入	184	67	437	103
其他收入	—	—	—	1,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9)	(2,101)	(4,009)	(4,019)
行政費用	(8,233)	(8,608)	(13,363)	(15,646)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72)	(2,166)	(5,564)	(4,075)
銀行借貸利息	(1,196)	(793)	(2,415)	(1,431)
除稅前溢利	9,451	12,632	15,694	19,462
稅項	(90)	(363)	(116)	(3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361	12,269	15,578	19,078
股息	(15,271)	—	(15,271)	—
每股盈利(港仙)	7	7	7	7
基本	1.23	1.61	2.04	2.5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151	141,548
安裝中機器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544	7,911
無形資產	381	381
	139,076	149,840
流動資產		
存貨	50,764	47,17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62	83,00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59	1,149
可退回稅項	6,100	4,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12	40,565
	180,997	176,5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76	73,203
應付稅項	2,439	2,2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3,683	72,854
	148,398	148,257
流動資產淨值	32,599	28,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675	178,1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5,306	22,088
	156,369	156,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5	7,635
儲備	148,734	148,4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6,369	156,06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

除下文所述以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及詮釋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以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管理層尚未確定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來可能會對如何編制及陳述財務業績及狀況帶來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³

內置衍生財務工具之重新評估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地區分類。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其中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仍為中國之出口型企業。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72,574</u>	<u>47,078</u>	<u>5,010</u>	<u>1,185</u>	<u>1,665</u>	<u>127,512</u>
分類業績	<u>7,131</u>	<u>9,083</u>	<u>1,177</u>	<u>535</u>	<u>196</u>	<u>18,122</u>
未分配支出						(7,659)
銀行利息收入						184
銀行借貸利息						(1,196)
除稅前溢利						<u>9,451</u>
稅項						<u>(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3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51,966</u>	<u>70,640</u>	<u>365</u>	<u>582</u>	<u>813</u>	<u>124,366</u>
分類業績	<u>13,218</u>	<u>6,205</u>	<u>216</u>	<u>284</u>	<u>295</u>	<u>20,218</u>
未分配支出						(6,860)
銀行利息收入						67
銀行借貸利息						(793)
除稅前溢利						<u>12,632</u>
稅項						<u>(3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2,26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130,927</u>	<u>84,064</u>	<u>7,836</u>	<u>1,649</u>	<u>2,058</u>	<u>226,534</u>
分類業績	<u>13,607</u>	<u>15,955</u>	<u>2,238</u>	<u>738</u>	<u>343</u>	<u>32,881</u>
未分配支出						(15,209)
銀行利息收入						437
銀行借貸利息						(2,415)
除稅前溢利						<u>15,694</u>
稅項						<u>(1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57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81,328</u>	<u>136,953</u>	<u>733</u>	<u>1,453</u>	<u>1,078</u>	<u>221,545</u>
分類業績	<u>19,277</u>	<u>12,359</u>	<u>413</u>	<u>687</u>	<u>374</u>	<u>33,110</u>
未分配支出						(12,320)
銀行利息收入						103
銀行借貸利息						(1,431)
除稅前溢利						<u>19,462</u>
稅項						<u>(3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9,078</u>

4.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80	6,401	15,269	11,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522	18	524
並已計入：				
呆壞帳（撥回）撥備，淨額	(425)	204	(3,532)	99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52)	1,925	(690)	1,563

5. 稅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90	139	116	1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4	—	224
	<u>90</u>	<u>363</u>	<u>116</u>	<u>38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若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直接通過有關注重新投資其在外資企業獲得之溢利，以成立或擴充為期至少五年之出口為主或高科技之中國企業，該等外資企業可獲退回就其溢利已付之大部份稅項。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有關退稅，原因是本集團重新投資其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因此，本集團錄得扣除有關退稅利益後之稅項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此利潤再投資計劃下可獲得退回所得稅項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並無上述退稅優惠下而支付之稅項約1,5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95,000港元）。

根據澳門法令編號58/99/M，J.I.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5,271	—	15,271	—
	<u>15,271</u>	<u>—</u>	<u>15,271</u>	<u>—</u>

公司已經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200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04：未派息）。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下降及已考慮保存本公司現金用作來臨季度之流動資金，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02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純利	9,361	12,269	15,578	19,07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9,361</u>	<u>12,269</u>	<u>15,578</u>	<u>19,07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63,534,755</u>	<u>763,534,755</u>	<u>763,534,755</u>	<u>763,534,755</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席
古川清太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先生
徐錦偉先生
楊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梁惠雄先生
鄭志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